

政令宣導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77年12月30日(77)環署法字第二七三四四號
經濟部經(77)工三六〇〇五A號
教育部台(77)總五六八〇二號令會銜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七七農牧字第7148925號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763173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0年9月16日(80)環署法字第三六二八〇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分列二種：
一、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二、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應包括下列員額：
一、廢（污）水處理業務主管一人。
二、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一人以上。
三、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一人以上。
前項業務主管應具有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
- 第四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五千立方公尺未滿者，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二千立方公尺未滿者，應至少設置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技術員。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廢（污）水代處理業處理廢（污）水或事業將其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如每日廢（污）水產生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上，應至少設置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 第五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含有下列之一物質，其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一千立方公尺未滿者，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未滿二百立方公尺者，應至少設置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一、鉛或其化合物。
二、鎘或其化合物。
三、汞或其化合物。

- 四砷或其化合物。
- 五六價鉻或其化合物。
- 六銅或其化合物。
- 七氫氰酸或氰鹽。
- 八有機氯劑。
- 九有機磷劑。
- 十酚或其化合物。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前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廢（污）水代處理業處理廢（污）水或事業將其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如每日廢（污）水產生量在一百立方公尺以上，應至少設置乙級以上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第六條 二以上之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共同處理廢水者，得共同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個別設置規定之限制。事業依前項規定共同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準用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至少應具備下列現場檢測儀器：
一、pH檢測設備。
二、分析天平一台。
三、懸浮固體檢測設備一套。
四、生化需氧量或化學需氧量測定儀器一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儀器。

前項第四款所訂之儀器依放流水標準中規定之水質項目而設置。

第八條 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應具有下列之一資格：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本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技師證書經講習合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畢業，經講習合格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之化學、化工、土木、水利等系（所）畢業，並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之機械、電機、礦冶、食品科學、畜牧、

藥學、農化、農工、水土保持、公共衛生、醫事技術、水產製造工程等系（所）畢業，並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科畢業，並具事業或污水下道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

七曾任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四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講習合格者。前項講習或訓練，其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應具有下列之一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畢業，並具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

五國民中學、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四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合格者。前項訓練，其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先取得資格證書，始得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請領廢（污）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應檢具技師證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加蓋印信之畢業證書影本）、講習或訓練合格證書、事業或污水下水系統廢（污）水處理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報請中央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核發。

第十二條 執行業務之廢（污）水處理技術員，每三年應接受併計二十四小時以上之下列在職訓練：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訓練或研討會，領有已參加之證明文件者。

二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講習、訓練或研討會，領有已參加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廢（污）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

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前條規定者。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前項規定撤銷廢（污）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者，五年內不得再請領廢（污）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一釐定廢（污）水改善及管理計畫，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

二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並向負責人提供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

三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

四實施廢（污）水之質及量檢測，並作成紀錄。

五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六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

七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及管理。

八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新設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設立後六個月內，設致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第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填具廢或其化合物。(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申請書，並檢附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當地主管機關應按季層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其廢（污）水處理技術員因故出缺或未能執行業務時，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如代理期間超過六個月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應即指派領有廢（污）水處理技術員資格證書之人員遞補之，並依前條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廢（污）水代處理業處理廢（污）水或事業將其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辦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講習或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辦理，所需費用核實收取。

第二十條 請領資格證書須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補發或換發者，減半收費。前項證書費之收繳，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